

可恶！真的被这部剧惊到了

——用历史的方式打开《唐朝诡事录》

长安红茶殷红似血，香气醇烈，常饮令人癫狂；长安鬼市近临宫廷，远通曲江，终年不见太阳；新娘遇害，红布裹尸，脸上戴着狰狞面具；名医诈死，藏身密室，案头摆满死者首级；毛皮能化斑斓猛虎，木鸟堪比无人飞机，帅气小伙与巨蟒共舞，可爱猫咪被女妖附体，鳄鱼之神原由官吏假扮，皇帝宠臣竟是幻术杀手，美容灵药引人重金求购……这些既神奇又诡异的故事情节，在古装探案剧《唐朝诡事录》中一一呈现。更加诡异的是，如果我们仔细查阅唐朝文献，就会发现真实的唐朝生活竟然也是如此诡异。不信吗？那咱就结合剧情，慢慢道来。

幻术即魔术，来自西域

《唐朝诡事录》讲了8宗奇案：长安红茶、甘棠驿、石桥图、黄梅杀、众生堂、鼈神、人面花、参天楼。其中第一宗案子“长安红茶”、最后一宗案子“参天楼”，都有反派施展“幻术”，例如用虎皮幻化出致人死命的猛虎，将活人幻化成能发射利箭的无人飞机（木鸟）。

唐朝有没有幻术？不仅有，而且盛行。按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记载，唐朝宫廷节目里就有幻术表演，剧目包括“桂树白雪”“画地成川”“吞刀吐火”“种瓜拔井”“自断手足”“剝剔肠胃”等等。《旧唐书》原文没有记载表演细节，单看名字就能猜到一二：“桂树白雪”应该是让桂花树突然结霜挂雪，“画地成川”应该是使地上突然多出一道清泉，而“自断手足”和“剝剔肠胃”想必类似于现代魔术师表演的断头术、锯活人。

幻术其实就是魔术。唐朝魔术师大多来自西域，也就是如今的中亚、西亚以及印度北部。唐高宗在位时，观看过西域魔术师的表演，由于太逼真吓人，下旨给西部边境的守关者，禁止魔术师到中原。

等到唐高宗的儿子唐睿宗即位，禁令解除，来自印度的婆罗门幻术师在大唐宫廷争相献技。在《唐朝诡事录》这部剧中，皇帝角色就是以唐睿宗为原型（太子原型是李隆基，公主原型是太平公主），当年李且在宫中观看的那场印度魔术表演，在本剧最后两集被演绎成了参天楼上举行的那场“幻术大会”。

竹筒能取火，并非火柴

如果留心细节还会发现一件小道具常常现身，它用竹筒制成，与手电筒差不多大，轻轻一吹，竟能冒出火苗，且持久不灭，可以引燃蜡烛，也可以在夜间当火把用。小竹筒简直就是现代打火机与手电筒的结合体，唐朝有过吗？确实有。在唐朝乃至此后的宋、元、明、清朝，人们出门常备一套打火工具：火刀、火石、火煤、火筒。火刀用铸铁制成，形如刀，但不开刃；火石是燧石，撞击会迸出火星；火煤用绵纸、丝绒和干草制成，极易引燃；火筒用竹子或铜铁制成，可以保存火种。需要点火时，便用火刀砍火石，让火星飞到火煤上，轻吹几口火星就能变成火苗。如果暂时不需要火苗就将火煤揉成一团，塞到火筒里，盖上盖子。需要火把时，拔出盖子，使劲吹这只火筒，等火苗出现，再喷洒油脂，即成火把。

曾有学者夸大唐朝人的科研水平，说他们发明了火柴，取名“法烛”。其实《太平广记》第243卷对“法烛”的形制有详细记载，那是在木棍上缠裹破布和烂麻，用槐树种籽碾磨而成的油脂浸透，急用时可当火把，但绝对不是火柴。这种火把曾在唐朝大为畅销，它的发明者得以成为长安首富。

商人备受歧视，哪怕你是首富

法烛发明者窈叉是一位颇富传奇色彩的长安富商。宋初文献《北梦琐言》第10卷为窈叉作传，说他经商有成，涉足旅店业、饮食业和建筑业，在长安开有多家店铺。窈叉为了保住财产，仍须向官员和太监行贿，说明商人在唐朝是没有地位的。剧中“石桥图”一案的剧情推动力之一，就是商人受歧视：南州富商欧阳泉乐善好施，敬慕雅士，超级崇拜“南州四子”，梦想成为南州第五子，只因为他是商人，便被南州四子屡次拒绝。如果他确实了解当时的社会格局，应

该想办法接近政治势力。长安首富窈叉少年时就致力于商业运营，中年成功，便将主要精力放在结交权贵上。

五姓七家，大唐的门阀之风

与备受歧视的商人相比，唐朝另一个群体的社会地位就高得多了，那就是剧中多次提起的“五姓七家”。五姓是五个姓氏，七家是七个家族。主角卢凌风曾经骄傲地说：“我大唐士族以五姓七家最为尊贵，除了我范阳卢氏，还有崔、李、郑、王四姓。”

卢、崔、李、郑、王等五姓以及陇西李家、赵郡李家、博陵崔家、清河崔家、范阳卢家、荥阳郑家、太原王家等七个家族，在唐朝有尊贵的地位，也涌现出了非常厉害的人物。王维、王勃、王昌龄、王之涣出自太原王家；写出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的崔护和写出“黄鹂一去不复返”的崔颢出自博陵崔家；写出“只羡鸳鸯不羡仙”的初唐诗人卢照邻出自范阳卢家……

唐朝人一出生就是不平等的，如果你出生在七大家族，天生就更受尊敬，更容易做官。假如你不幸拥有普通姓氏，最好想方设法跟高贵家族攀上亲戚。

诗仙李白来自西域，一进中原就跟唐朝皇帝家族“陇西李氏”攀亲，失败后又跟赵郡李氏攀亲。最后拜赵郡李氏家族里小县令李阳冰为叔父，终于成为赵郡李氏的冒牌子弟。诗圣杜甫的父亲也这么做的，杜家门第不是很高，便跟清河崔氏结亲；大诗人元稹的家族本由北魏皇族拓跋氏改姓而来，早已风光不再，于是元稹的父亲便与荥阳郑氏结亲。

唐朝堪称“门姓社会”，造成这种诡异现象的根源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积水成渊的历史惯性，也与唐朝统治者的推波助澜有关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战乱不断，政权更迭，唯有世家大族岿然不动。这些世家大族既包括魏晋时期的士族，也包括南北朝时期的皇族，还包括战乱之中因为人多势众而产生强烈积聚效应的地方豪强。隋朝建立，此前的士族、皇族与地方豪强继续坐大，上可垄断官场，下可把持乡里，隋炀帝多次出手打击这些门阀，但都以失败而告终。

唐太宗和武则天不再打击门阀，反而将皇族和五品以上官员的家族抬举为新门阀。唐太宗通过颁布《贞观氏族志》，将全国287个世家大族分为9个等级，李家被放在最高等级；武则天通过修编《姓氏录》，继续为门阀分等定级，将武家纳入高等之列。

门阀之风盛行，官场等级和科举制度便受到严重影响。该剧第七集，八品县丞崔无忌出身于清河崔氏，官位虽低，门第却高，见了官位比他高的折冲都尉，丝毫不放在眼里，结果遇害身亡。门阀之风有没有一点积极意义？也有，那就是能让一部分门阀子弟保持自尊、希望和斗志，努力为家族荣耀争光。

樱桃饅饅，唐朝的“洋快餐”

剧中有两段与美食有关的情节。

第十六集，书生独孤遐叔在厨房磨刀剁馅，为妻子轻红包馄饨，那馄饨皮儿跟现代一样。其实上起南北朝，下到北宋和南宋，中国人说的馄饨都是饺子。宋朝有种美食“饅饅”，那倒是真正的馄饨。

第二十三集，苏无名带女友樱桃逛长安夜市，请樱桃品尝小吃“樱桃饅饅”，樱桃赞不绝口。卢凌风与女友裴喜君也在夜市吃樱桃饅饅。樱桃饅饅是用樱桃做馅儿的饅饅，那么饅饅又是什么？元朝生活手册《居家必用事类全集》中找到了“水晶饅饅”和“饅

饅角儿”的做法。水晶饅饅用半透明的绿豆粉皮做皮，切成方形，用羊肉、羊肚、羊舌和其他配料做馅儿，捏成三角，上笼蒸熟，用小碟子盛出，浇以高汤；饅饅角儿则是用烫面做皮，擀得圆圆的，包肉馅儿，放进抹过油脂的狭长形模具里，按压成型，过油炸透，捞出呈娥眉形状。可见饅饅就是带馅儿食品，或蒸或炸，或三角形，或娥眉形。剧中的樱桃饅饅是狭长的，中间用丝线扎紧，看不清馅料，但做法与《居家必用事类全集》中记载的饅饅相差并不远。

“饅饅”是突厥语音译，应该是隋朝或唐朝从西域传入中原，属于洋快餐，在中国延续了几百年。宋朝宫廷食谱里仍有“太平饅饅”“天花饅饅”“水晶饅饅”等名目。

南北朝和隋唐时期，胡风大盛，异族美食竞相传入，许多面食名称都是音译。典型的除了饅饅，还有南北朝时期就传入中原的“饅饅”，以及隋唐时期传入中原的“烧麦”。一些明朝学者不解烧麦来历，望文生义，将其解释成“小麦磨粉烧制而成”，其实该词是突厥语包子sa mu ai的音译。

长安红茶，唐朝的烹茶法

再说唐朝人怎样喝茶。

“长安红茶”案讲的是长安城中出现一款价格昂贵但来历不明的红茶，由于朝廷禁售，商贩和爱茶之人只能从鬼市拿货，必须使用金银。此茶煮开，汤色如血，奇香扑鼻，令人上瘾，久饮精神上必出问题，甚至致命。苏无名与卢凌风查案时发现，此茶的主要原料竟然是“西域幻草”和极阴之人的鲜血。

大唐长安有没有这样的茶？指定没有，连普通红茶都没有。唐朝人喝的只有绿茶，就是只炒青蒸青但不发酵的茶。柳宗元诗云：“南州溽暑醉如酒，隐几熟眠开北牖。日午独觉无余声，山童隔竹敲茶臼。”盛夏醉酒，上午大睡，中午醒来，让童仆烹茶，童仆敲着用竹筒加工的茶臼。将嫩绿的茶叶蒸透，放凉，放进茶臼里，用木棍捣得黏糊糊的，团成一团，摁到模具里，磕出来，再焙烤，这是唐朝上流社会最喜爱的蒸青绿茶，通常烤成黑乎乎的小茶砖。小茶砖怎样泡成茶汤呢？不能冲泡，得用炭火复烤，用锤子敲开，搁碾子里碾磨成粉，再用滚水煮茶粉。

第二集中，苏无名为卢凌风烹茶，比较严谨地复现了唐朝人煮茶砖的工序：夹起黑乎乎的小茶砖，在炭上烤一烤，敲开，碾碎，磨细，放进锅里煮几滚，边煮边用长筷子搅拌，停火出锅，用长柄铜勺舀茶汤，分到小茶盏里。在陆羽的《茶经》里，煮茶粉时为了祛除苦味，还要撒些姜末和食盐。

鬼市冥婚，让活人获得心理安慰

最后再看看唐朝另一桩诡异潮流：冥婚。按《旧唐书》记载，唐中宗曾给未婚先丧的小舅子韦洞、唐代宗曾给未婚先丧的兄弟李倕办冥婚。再查《唐代墓志汇编》，里面竟有十篇墓志铭是给冥婚者写的，婚礼双方要么都是死人要么是死人与活人成婚。

冥婚并非始于唐朝。早在东汉末年，神童曹冲夭折，其父曹操也曾为其办冥婚。三国时期，魏明帝的女儿夭折，魏明帝从死去的贵族子弟里挑选驸马合葬。宋、元、明、清乃至今天仍有活人为死者举行冥婚。甘肃省高台县博物馆有一块魏晋时期的木简，是给冥婚者陪葬的，翻成大白话就是说，俺们给你办了冥婚，你千万别回来了。

来源：北京青年报